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78号

关于汇克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汇克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汇克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原料描述不清。

二、环评文件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断错误。

三、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遗漏《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B 等级标准限值。

四、环评文件未合理取值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五、环评文件中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评价标准值前后文不一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可信。

六、项目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8 日